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ZB004

项目名称：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4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式 .....	25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3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04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ZB004

2、项目名称：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450000.00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450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7、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五洲大道与梅峰路路口，用户需新建315kVA箱变1台，电源点接于10kV塔灯线2#环网柜602电缆接入，具体实施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和采购人要求为准。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转包、分包。

### 二、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已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三、获取文件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2月6日 至 2026年2月13日期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方式一：在获取文件期间内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04房；沿东海岸大道直行至南岭路十字路口，左转走逆行道，直行至南岭隧道口，左转从停车道闸口进入深汕产业园，直行至8-1号楼处右转，继续直行到达14号楼。）获取磋商文件，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方式二：采用邮购+汇款方式办理购标事宜：（1）将本公告附件1中的《获取文件申请表》（电子版）、获取磋商文件应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及支付凭证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agcg12021@163.com)；（2）获取文件审核通过后，磋商文件通过邮箱发送，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获取文件无效的，不予退费。（3）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2880100063802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注：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004购标费”，以便查询。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获取文件申请表》

其他说明：

1、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兴业东路东段盐田地段

联系方式：0660-33317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04房

联系方式：0754-86537188

##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b>一、说明</b>	
2.1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4-86537188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04房
6.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领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元。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3.1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送电、包验收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磋商，工程量不变更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90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条款项号	内容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23.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5.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b>其他说明</b>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财经报网（<a href="https://www.cfen.com.cn/">https://www.cfen.com.cn/</a>），中国采购与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hagcgl.com/">http://www.hagcgl.com/</a>）。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二、 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b>技术部分(合计40分)</b>			
1.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进行评审：</p> <p>总体施工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内容全面、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总体施工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内容较全面、组织架构较完整、人员配备较齐全，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总体施工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内容一般、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总体施工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方案混乱、组织架构存在漏项、人员配备缺失，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分
2.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的，得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的，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详细的，得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不详细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分
3.	安全文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审：</p> <p>安全目标清晰，保障措施明确、具体的，得10分；安全目标较清晰，保障措施较明确、较具体的，得7分；</p> <p>安全目标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4分；</p> <p>安全目标不清晰，保障措施不明确、不具体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分
4.	项目重点和难点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评审：</p> <p>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的，得10分；</p>	10%	10分

		<p>较能了解项目需求，把握住重点，叙述较全面的，得7分；</p> <p>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住重点，叙述一般的，得4分；</p> <p>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但重点把握不充分，叙述不全面，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二	<b>商务部分(合计30分)</b>			
1.	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15%	15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或机电工程类高级专业职称，得6分；项目负责人电气或机电工程类中级专业职称，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项目新建、修缮、改造类电力容量新建或增容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p> <p>（1）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多种证书只按得分最高项计分；</p> <p>（2）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项目负责人关键页，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少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9%	9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6%	6分
三	<b>价格部分(合计30分)</b>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	------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 315kVA 基建箱变工程

###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采购预算金额：450000.00元。
-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三、采购需求

1、本工程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五洲大道与梅峰路路口，用户需新建315kVA箱变1台，电源点接于10kV塔灯线2#环网柜602电缆接入，具体实施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 2、主要工作内容：

电气部分：

- (1) 新建三单元环网柜1座、新建315kVA预装式箱变1座。
- (2) 新敷设2回10kV电缆YJV22-8.7/15-3x70/280+20米，制安电缆T型头4套；迁移

YJV22-8.7/15-3x70/20米，制安电缆T型头1套。

- (3) 设备及连接电缆试验、调试。

土建部分：

- (1) 新建预装式箱变基础1座(包括围栏、接地极)；新建电缆分接箱基础1座(包括围栏、接地极)；
- (2) 新建转角井2座、工作井3座，开挖新建1孔电缆通道MPP016 $\varnothing$  /10mm/255m。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的要求，须达到供电部门要求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通过相关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送电。

### 五、支付结算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 六、建设内容

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 七、保修期

两年

## 第五章合同文本

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  
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

# 工程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

### 315kVA基建箱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

1.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五洲大道与梅峰路路口

1.3承包范围：用户需新建315kVA箱变1台，电源点接于10kV塔灯线2#环网柜602电缆接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达到广东电网工程相关验收质量等级标准，通过汕头龙湖供电局的验收并送电。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_\_\_\_\_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现场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有委托 \_\_\_\_\_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_\_ 份。

2.4协助承包人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助承包人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7甲方批准核定乙方送审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并不代表因批准上述文件，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作业中因上述文件本身存在的缺陷不当对工程本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积极准备一切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同时，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

3.8乙方对工程质量与安全性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致他人伤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9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需修理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超过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广

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达到广东电网工程相关验收质量等级标准，通过汕头龙湖供电局的验收并送电。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以供电部门质量验收为准，不再另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送电后即视为本工程合格。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及合理利润，并包含了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及辅助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损耗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但不限于），工程量不变更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后一次结清。

拨款分 _____ 次进行	拨款比例	金 额 (元)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u>30%</u> 作为工程预付款	
乙方完成土建和电气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送电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资料及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审核资料与发票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u>50%</u>	
乙方提交结算材料，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乙方提交合规付款申请资料及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审核资料与发票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尾款	

注：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6.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资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上级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时间）。乙方同意，由于财政拨款下达时间等原因造成的支付时间滞后或乙方未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发票造成的付款期限顺延，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4 乙方须完成工程结算书编制，并在完成送电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如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与甲方编制预算书内容结算价款偏差5%以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以本合同总价结算。

6.5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送电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

述资料 6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甲方在完成第三方结算后 7个 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6.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若有）退还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至乙方账户，乙方未履行完质保义务的，质保金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或作部分返还。

## **第七条 变更**

**7.1**本工程采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不再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7.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若有），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顺延工期。

10.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00元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10.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备、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若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返工，乙方负责承担整改返工费用，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的一切费用。

10.8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9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维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2.2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处)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2. 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供电部门送电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供电部门送电之日起2年;
-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到位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2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保留追讨因修复所产生费用的一切权利。

### 6. 其他

6.1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监督乙方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 人人有责, 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

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送电后终止。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函回执

廉政承诺人\_\_\_\_\_同志关于\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廉政承诺已收悉。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式

### 包装封面

#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2026ZB004

项目名称：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  
（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 315kVA 基建箱变工程

项目编号：2026ZB004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b>一、初审文件</b>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b>二、商务文件</b>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项目业绩情况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管理体系认证				
三、技术文件					
1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2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				
4	项目重点和难点				

## 磋商函

致：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6ZB004），（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项目编号：2026ZB004）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 315kVA 基建箱变工程（项目编号：2026ZB004）的磋商活动，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2026ZB004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报价下浮率	工期
1	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 315kVA 基建箱变工程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元，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下浮有效区间为0%-100%。
2. 响应报价包含人工费、辅材费、保险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6.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7.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8.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2026ZB00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拟派人员配备资历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2026ZB0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第七章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4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磋商须知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9.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9.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9.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1.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

购规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4.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5.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5.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5.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结果

###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 质疑

#### 28.1 质疑期限：

28.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1.4 提交要求：

28.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1.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1.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1.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 28.2 投诉：

2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八章 施工图纸（另册）

## 第九章 预算书（另册）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成功获取文件并准备参与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一期）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汕头）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项目编号：2026ZB004）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